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9.4557 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783,671.00 元变更为人民 134,378,228.00 元。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鸿程路 92 号】变更至【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的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于【2022】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9.4557 万股，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鸿程路 92 号，邮政编码：3118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邮政编码：311800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37.8228 万元。
5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437.822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6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于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已相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已相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以上会议资料将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4	帕瓦股份	2022/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根据上述时间、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请出席者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在会议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电话：0575-80709675

邮箱：dongmiban@zhujipower.com

联系人：卓莉丽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鸿程路 57 号本公司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576,0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576,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5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579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宝良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疫情原因独立董事罗剑宏、刘玉龙、郑诗礼、非独立董事王振宇、姚挺通讯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因疫情原因监事冯专通讯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李鹏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574,187	99.9967	是
1.02	关于选举王苗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574,277	99.9969	是
1.03	关于选举王宝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574,211	99.9968	是
1.04	关于选举张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574,107	99.9966	是
1.05	关于选举姚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574,098	99.9966	是
1.06	关于选举钱晓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5,574,085	99.9965	是

经股东大会表决，选举王振宇先生、王苗夫先生、王宝良先生、张宝先生、姚挺先生和钱晓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自动终止。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郑诗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574,018	99.9964	是
2.02	关于选举刘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574,019	99.9964	是
2.03	关于选举邓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5,574,023	99.9964	是

经股东大会表决，选举郑诗礼先生、刘玉龙先生和邓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自动终止。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陈怀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5,574,015	99.9964	是
3.02	关于选举邓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5,574,015	99.9964	是

经股东大会表决，选举陈怀义先生、邓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时，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动终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74,187	99.9731				
1.02	关于选举王苗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74,277	99.9744				
1.03	关于选举王宝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74,211	99.9734				
1.04	关于选举张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74,107	99.9719				
1.05	关于选举姚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74,098	99.9718				
1.06	关于选举钱晓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774,085	99.9716				
2.01	关于选举郑诗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774,018	99.9706				
2.02	关于选举刘玉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774,019	99.9706				
2.03	关于选举邓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774,023	99.9706				
3.01	关于选举陈怀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774,015	99.9705				
3.02	关于选举邓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774,015	99.97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

2、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满、江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7,414.07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9.455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2,885,617.16 元；减除发行费用 147,755,573.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5,130,043.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48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125,937.79	125,937.79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0,937.79	150,937.7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61 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980.11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6,980.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125,937.79	6,980.11	6,980.11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
合计		150,937.79	6,980.11	6,980.11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775.56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33.96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33.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75.47	339.62	339.62
2	律师费用	471.70	94.34	94.34
合计		2,047.17	433.96	433.96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14.07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61 号）认为：帕瓦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帕瓦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 15.50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根据管理层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9.455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2,885,617.16 元；减除发行费用 147,755,573.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5,130,043.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48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125,937.79	125,937.79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150,937.79	150,937.79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管理层意见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72.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9.455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2,885,617.16 元；减除发行费用 147,755,573.2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5,130,043.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